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約5%至約57,8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0,83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271,2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年內虧損約297,016,000港元)。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37,8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07,359,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21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0.24港元(重列))。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57,881	60,830
銷售成本		<u>(43,918)</u>	<u>(67,266)</u>
毛利／(毛虧)		13,963	(6,436)
其他收入	5	949	4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48,519)	(158,7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49)	(5,345)
行政開支		(23,071)	(95,196)
財務成本	7	(805)	(87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12,786)</u>	<u>(32,051)</u>
除稅前虧損		(272,118)	(298,202)
所得稅抵免	8	<u>870</u>	<u>1,186</u>
年內虧損	9	<u>(271,248)</u>	<u>(297,016)</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672	(1,8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匯兌儲備撥回		<u>(4,117)</u>	<u>—</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445)</u>	<u>(1,843)</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271,693)</u>	<u>(298,859)</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9,173)	(294,298)
非控股權益	<u>(2,075)</u>	<u>(2,718)</u>
	<u>(271,248)</u>	<u>(297,016)</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9,539)	(296,145)
非控股權益	<u>(2,154)</u>	<u>(2,714)</u>
	<u>(271,693)</u>	<u>(298,859)</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u>(0.21)</u>	<u>(0.2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	14,154
投資物業		30,300	2,780
預付租賃款項		–	3,249
商譽		219	7,919
無形資產		4,578	7,63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283,946
可供出售投資		21,924	–
租賃按金		–	296
遞延稅項資產		7	12
		<u>57,192</u>	<u>319,986</u>
流動資產			
存貨		4,570	9,4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0,493	5,570
應收貸款		41,899	88,5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698	–
預付租賃款項		–	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097	3,703
		<u>93,757</u>	<u>107,43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2,266	3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3	9,530	8,527
應付稅項		836	2,134
借貸		–	5,806
		<u>12,632</u>	<u>16,789</u>
流動資產淨值		<u>81,125</u>	<u>90,64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8,317</u>	<u>410,631</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125</u>	<u>1,922</u>
	<u>1,125</u>	<u>1,922</u>
資產淨值	<u><u>137,192</u></u>	<u><u>408,70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1,200	51,200
儲備	<u>86,622</u>	<u>356,1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37,822</u>	407,359
非控股權益	<u>(630)</u>	<u>1,350</u>
權益總額	<u><u>137,192</u></u>	<u><u>408,709</u></u>

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基準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永康街18號永康中心5樓D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零售服裝產品，以及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功能貨幣美元(「美元」)。董事認為，就控制及監控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而言，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較佳。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經審核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載列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第12號的澄清範圍

除下文說明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現行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釐清，倘披露資料並不重大，實體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作出特別披露，並就合併及分列資料的披露基準提供指引。然而，該等修訂重申，倘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特定要求作出的披露不足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特定交易、事件及條件對實體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則實體應考慮披露補充資料。此外，該等修訂規定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實體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須與集團產生的其他全面收益分開呈列，並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獨立呈列分佔為：(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該等修訂所規定，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已獨立呈列，分別呈列為(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除有關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未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影響。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 或注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本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3號之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性有效日期惟可供提早採納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分部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亦為若干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的資料釐定。該等執行董事按(i)原設備製造業務；(ii)零售業務及(iii)放債定期審閱收益及業績分析。由於該等執行董事未獲定期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i) 原設備製造業務：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

(ii) 零售業務：在本集團自有品牌下零售服裝產品。

(iii) 放債：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43,894</u>	<u>5,222</u>	<u>8,765</u>	<u>57,881</u>
分部業績	(823)	(5,027)	8,152	2,30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2,786)
撤銷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271,160)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3,95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 收益				29,365
企業開支				(13,259)
財務成本				(805)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 收益及虧損				6,099
商譽減值				(7,918)
除稅前虧損				<u>(272,118)</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6,126	8,318	6,386	60,830
分部業績	(41,985)	(10,537)	5,417	(47,10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2,05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156,391)
企業開支				(61,736)
財務成本				(879)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0)
除稅前虧損				(298,202)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溢利／虧損，且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企業開支、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以及財務成本。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法。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位於香港、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根據客戶所在地(不考慮貨品來源地)詳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國	1,263	45,009
香港	54,819	13,738
中國	1,487	1,137
歐洲	312	946
	<u>57,881</u>	<u>60,830</u>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根據資產所在地詳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國	-	283,946
中國	26,098	34,603
香港	31,087	1,424
	<u>57,185</u>	<u>319,973</u>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23,548	41,967
客戶B*	10,080	不適用
客戶C*	7,850	不適用
	<u>7,850</u>	<u>不適用</u>

* 來自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收益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客戶取消訂單收取的索償	-	28
租金收入	660	7
銀行利息收入	-	18
應收承兌票據利息收入	289	-
其他	-	381
	<u>949</u>	<u>434</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382	(474)
撇銷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271,160)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9,36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956)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	-	(156,391)
無形資產減值	-	(1,864)
商譽減值	(7,918)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3,768	-
	<u>(248,519)</u>	<u>(158,729)</u>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貸	-	676
其他借貸	805	203
	805	879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2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
遞延稅項	(870)	(1,190)
所得稅抵免	(870)	(1,186)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例及條例釐定。

9.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	1,186	2,969
其他員工工資及津貼	3,771	27,3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154	728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5,111	31,029
核數師薪酬	1,050	90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32,494	42,3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90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47	92
存貨撥備撥回	-	(3,793)
匯兌虧損淨額	322	86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7,006

附註：銷售成本包括存貨成本、存貨撥備及零售業務的其他直接經營成本，如零售店舖租金。

10. 股息

於現行報告期或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69,173)</u>	<u>(294,298)</u>
	千股	(重列)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80,000</u>	<u>1,184,378</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定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造成反攤薄效果，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	14,984	2,167
預付款項	-	1,480
按金	255	835
其他應收款項	571	540
應收代價	<u>4,683</u>	<u>548</u>
	<u>20,493</u>	<u>5,570</u>

本集團授予原設備製造業務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對於零售業務，其收入包括現金、信用卡銷售及在百貨商店專櫃進行的專賣銷售。信用卡銷售及專賣銷售項下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介乎7日至6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收到來自百貨商店的每月報表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4	610
31至60日	2,016	1
61至90日	7,840	1
90日以上	5,014	1,555
	<u>14,984</u>	<u>2,167</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2,266</u>	<u>322</u>
應計員工薪金	275	401
應計租賃開支	569	311
其他應付款項	<u>8,686</u>	<u>7,815</u>
	<u>9,530</u>	<u>8,527</u>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60日	744	94
61至90日	263	35
90日以上	<u>1,259</u>	<u>193</u>
	<u>2,266</u>	<u>32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於其三個業務部門：(i)原設備製造業務分部，承擔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製造及產品質量控制管理(「原設備製造業務」)；(ii)服裝零售業務分部，透過於香港的零售網絡以本集團的專屬商標「Casimira」及「Les Ailes」承擔設計、採購、製造、市場推廣及零售純羊絨服裝以及其他服裝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及(iii)放債業務分部，向顧客提供融資以賺取利息收入。

原設備製造業務

繼我們於本年度較早時間的披露，美國成衣業的消費市場持續疲弱，導致本集團的訂單及收益顯著減少。我們已加強控制開支，並尋求改善業務的途徑。我們發現失去現有客戶訂單的主要原因是惠嘉織造(中國惠州一間工廠的控股公司，為本集團包辦整個羊絨產品生產過程)製造羊絨產品的成本較其製造商競爭對手的成本為高，且於中國保留惠嘉織造的成本極高，其中包括勞工及僱傭相關成本、環境法律合規、維修設備及其他固定成本等。因此，本集團未能降低羊絨產品的價格以維持競爭優勢。基於上述調查結果，我們擬透過向其他原設備製造商下達訂單，同時保留採購及質量監控團隊而非保留惠嘉織造，藉以改變經營模式。此舉將大幅降低原設備製造業務的營運成本並提升溢利率。因此，惠嘉織造已於年內出售。

零售業務

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經濟持續低迷、消費意欲積弱以及購物氣氛欠佳所致。此外，中國經濟放緩削弱消費者信心，且消費者信心亦因人民幣貶值而惡化；消費習慣轉移至網上購物進一步對零售業務構成負面影響。

在有關不利氛圍之下，本集團已就重組銷售網絡採取審慎態度，銳意在應付消費者偏好網上購物習慣，同時盡量降低經營成本。

放債業務

自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取得放債人牌照並開展放債業務以來，本集團的放債業務迅速擴展，且貸款需求強勁。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為有意透過提供抵押品取得大額貸款的客戶。年內，放債業務錄得急劇增長，帶來利息收入約8,76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7.3%。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主要活動並無重大變動。

前景

在原設備製造業務方面，管理層致力擴大客源。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訂單及客戶。此外，透過實施新營運模式，管理層預期將能更有效地監控成本並提升溢利率。

零售業務方面，本公司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消費者的消費行為，並繼續進行推廣活動。本公司管理層亦將監控零售店舖的租金走勢，並在有需要時調整零售業務的擴充計劃。儘管存在不明朗因素，惟本公司管理層長遠而言對零售業務仍然保持樂觀態度。

在放債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態度及平衡風險管理的方式開拓業務，預期香港的貸款需求仍然強勁。此外，放債業務預期將在擴充時為本集團的整體增長帶來重大貢獻。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令本集團現有業務更多元化以及擴大收入來源，務求令其業務策略配合企業使命及目標，為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8百萬港元，減少約4.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4.8%至約43.9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業務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7.2%至約5.2百萬港元。

放債業務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取得放債人牌照並展開業務，有關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約8.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7.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原設備製造業務	43,894	75.8	46,126	75.8
零售業務	5,222	9.0	8,318	13.7
放債業務	8,765	15.2	6,386	10.5
	<u>57,881</u>	<u>100.0</u>	<u>60,830</u>	<u>100.0</u>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大部分為原材料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34.7%至約43.9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1%。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17.0%至毛損約14.0百萬港元。

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原設備製造業務分部轉變營運模式，向其他原設備製造商下訂單，導致營運成本大幅下降。

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行政開支約為25.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5百萬港元)，減幅約為75.5百萬港元。

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購股權開支約37.0百萬港元以及就法律訴訟及就Favourite Number Limited及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提出兩項自願有條件要約產生專業費用約12.1百萬港元。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7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297.0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約為51,200,000港元及86,6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1,200,000港元及356,15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6.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零(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7.42(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40)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0%(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

附註：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借貸)總額除權益總額計算。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銀行存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結算生產成本，而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乃以美元(「美元」)結算，其餘則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美元及人民幣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3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5.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本集團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薪酬包括工資及津貼。

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已參加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已參加多種保障保險，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

根據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參加多種保障保險的供款，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本集團於未來數年應付的供款。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展
--------------------	-------------------------

擴展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業務

購買羊絨紗線	資金已用於購買用於生產的羊絨紗線。
--------	-------------------

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	本集團定期拜訪原設備製造客戶，就時裝市場潮流交換新意念並介紹本集團的織造工藝。
-----------	---

購買新的生產機器	資金已用於維持現有機器的生產力。
----------	------------------

改善水質系統	若干資金已用於改善水質系統。
--------	----------------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展

擴展零售業務

開設新的專櫃店或專賣店

本集團於年內開設一間專賣店。本集團正檢討開設新零售店舖的需要及時間表。

品牌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

本集團於期內在雜誌刊登多個廣告。本集團計劃增加其市場推廣力度，擴大現有廣告宣傳活動的規模。

升級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由於所得款項用途變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有關升級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概無任何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內容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公佈。本公司已變更按招股章程所擬定及披露採購新生產機器及提升其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計劃(請參閱本報告「**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的用途**」的資料)。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經營風險

本集團承擔有關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經營風險。為管理經營風險，各業務分部管理層負責監控各自之業務分部之營運及評估有關經營風險。彼等負責執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及向董事匯報任何項目營運相關之違規情況並尋求指示。本集團重視道德價值及防止欺詐及賄賂，已制訂一項舉報程序，包括與其他部門及業務分部及單位溝通以匯報任何違規情況。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經營風險已有效減低。

財務風險

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風險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列示。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有關虧損乃來自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用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集中信貸風險為52%（二零一七年：42%）。本集團於五大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2%（二零一七年：98%）。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考慮到該等客戶過往結算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一個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影響的水平。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的動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重要的流動資金來源。

管理層監察銀行及其他借貸動用情況。本集團成功更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的銀行信貸額。此外，管理層繼續與本集團的相關銀行聯繫以更新附註26所述出現違反銀行契約情況的現有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現正與相關銀行重新磋商借貸條款，同時已評估所有有關事實，認為本集團信貸記錄良好或與有關銀行關係良好，有助本集團就磋商銀行借貸條款最終得出圓滿結果。直至本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本集團的主要銀行目前有意提出取消所授出銀行信貸額或要求提早償還已動用信貸。於任何情況下，倘借貸人要求即時償還借貸，本公司董事相信具備充裕其他財務資源，確保不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構成威脅。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股份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5百萬港元，乃按最終配售價每股0.6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配售相關實際開支後計算得出。因此，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述相同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5.0百萬港元存入貿易融資賬戶以減低本集團的利息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按如下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按招股章程 以及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及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六日的 公佈所述 相同方式及 比例調整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實際金額 千港元
擴展原設備製造業務	15,640	14,203
擴展零售業務	6,694	5,151
貿易融資賬戶存款	15,000	15,000
一般營運資金	4,118	4,118
總計	<u>41,452</u>	<u>38,472</u>

重大投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ble Rich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買方)與Lam Chi Man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內容有關收購顯潤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結欠或產生的一切義務、責任及債務，代價為30,300,000港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insky Management Limited(「賣方」)與李強先生、李平先生、李麗娟女士及施修平先生(統稱「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事項」)，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惠州市惠嘉織造有限公司(「惠嘉織造」，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以及銷售貸款，代價為人民幣41,000,000元(相當於約47,843,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完成，而惠嘉織造於該日起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ble Rich Management Limited(「賣方」)與Ho Lai Ha女士(「買方」)訂立臨時協議(「出售事項」)，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Well Su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Well Su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6,500,000港元。待達成所有條件後，完成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落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作本集團的業績。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董事會建議(i)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ii)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將在聯交所買賣所用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股份改為24,000股合併股份；及(iii)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0股合併股份)，方法為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全部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的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上述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生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短期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額約71%，其中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銷售額約41%。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採購額約100%，其中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額約45%。

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定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並且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建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準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於下文解釋)外，本公司已應用有關準則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吳家豪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負責帶領董事會。楊詩恒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辭任。此後，本公司尚未委任首席執行官，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及職能已由主席履行。董事會相信，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角色由同一人兼任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定連貫的領導，使業務決定及策略可有效規劃及執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作為有關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交易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守則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作出判斷；以及監管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於呈交董事會審批前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已於上文載列。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健平先生(主席)、郭艷霞女士及馬志明先生。

更換董事及公司秘書

1. 李健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彼獲調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2. 鄺麟基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3. 郭艷霞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4. 吳啟誠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5. 梁子煒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6. 黎惠霞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7. 黎惠霞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8. 劉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載有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及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以及隨通函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盡快寄發予股東。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工作，故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佈提供任何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na.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家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家豪先生及劉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志明先生、李健平先生及郭艷霞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天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